

# 禹州市钧台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钧台街道位于禹州市城区北部，颍河和南水北调运河穿境而过，S103线纵贯南北，濒临许登高速公路，交通便利。辖区内有植物园，颍河长廊，人工湖等多个休闲养生景观。街道共有14个社区，76个居民组，户籍人口3.87万人，常住人口8.2万人，总面积12.3平方公里。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许昌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许昌市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

钧台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9个类别115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12个类别61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8个类别65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 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 10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 27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坚持“党建联抓、服务联做、治理共推”工作机制，加强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指导社区开展“五星”支部建设。
4	负责新型城市社区建设工作，打造“智慧花城”“文润坪山”等社区党建服务品牌。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规范流动党员管理，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6	加强党代表工作室等履职平台建设，为党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7	坚持党管人才，落实上级人才政策，做好宣传、引进、联络、服务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9	落实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思想引领、服务管理等工作，发挥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优势，开展新时代关心下一代活动。
10	加强社区“两委”班子建设，负责“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推进清廉钧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进行执纪问责，积极稳妥推进容错事项事前备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13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开展新闻宣传、理论宣讲等工作。
15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7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8	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为人大代表开展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等活动提供服务保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履职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2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基层武装部建设、国防教育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发展、宣传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抓好街道青少年教育、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教育培训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负责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社区居民自治工作。
25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开展“一老一小”、扶危济困等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b>二、经济发展（18项）</b>	
26	按照全市颍北新区宜居宜业发展定位，负责研究制定街道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7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服务政策措施，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8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做好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诚信企业商户培育申报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9	聚焦不锈钢产业结构升级，培育龙头企业，推动绿色精品不锈钢厨具产业发展壮大。
30	负责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等“四上”企业挖潜培育和入库工作，鼓励“个转企、小升规”。
31	培育发展夜市经济，打造锦绣路、泰山庙街等小吃一条街。
32	依托中原云都智汇街区，发展培育体验式消费、定制消费等新业态。
33	依托交通区位优势，推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促进现代物流、贸易等新兴服务业发展。
34	做好“三个一批”项目申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引导支持特种水泵、电气设备企业引进新技术、新人才。
35	负责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指导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36	实施支部建在项目上、党旗飘在工地上、党员冲在一线上的“党建+项目”工作机制，做好项目的对接商谈、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一站式”服务工作。
37	开展“万人助万企”工作，帮助企业纾困发展。
38	促进本地劳动力与企业有效对接，服务企业用工。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街道商会建设，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发挥商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40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和科普进社区活动。
41	负责监测调度街道经济运行情况，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分析 and 运用。
42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3	做好街道预算报审、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17项）</b>	
44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落实人口与生育各项奖扶政策。
45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励志奖学和助学活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6	负责指导社区打造“爱童之家”，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和关爱帮扶。
47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加强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就业、失业、用工登记，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
48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工作，提供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服务。
5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业务办理、关系转移、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社保卡宣传推广等工作。
51	负责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控、健康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开展老龄健康服务，承担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业务受理、审核认证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老年人关爱工作。
53	负责失地农民安置、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和保障工作。
54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摸底、认定、信息上报等工作。
55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的认定、公示、信息上报和大额临时救助的申报工作。
56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引领、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拥军优属工作。
57	组织爱心捐赠活动，关心关爱生活困难群众。
58	负责残疾人保障政策的宣传，做好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和残疾人证初审、信息更新和动态管理等工作，维护残疾人权益。
59	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指导社区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居规民约等制度，倡树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新风尚。
60	负责街道、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b>四、平安法治（15项）</b>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依法行政、行政应诉等工作。
62	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指导社区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63	负责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完善应急预案，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做好“六防六促”工作，发挥“贾说真做”“老郭说事”等矛盾调解室作用，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源头管控。
66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组织日常治安巡逻，开展平安守护志愿活动。
67	做好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68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
69	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排查和上报工作。
70	开展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工作。
71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72	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专项行动。
73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消防风险隐患排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74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7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工作。
<b>五、乡村振兴（11项）</b>	
76	制订实施街道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乡村振兴。
77	制定社区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培育“连洛湾葡萄种植区”等社区集体经济实体项目，增强社区造血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78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复耕复种及农田保护工作。
79	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维护农业水利设施，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保障农业生产。
80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1	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农机补贴申请、审核和上报工作。
82	开展消费帮扶工作，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83	宣传落实惠农政策，负责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工作。
84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宣传、情况摸排、整改提升等工作。
85	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86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工作，按权限处置土地权属争议。
<b>六、生态环保（7项）</b>	
87	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88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处置水污染违法行为。
89	负责辖区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散煤燃烧等污染防治方面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90	开展“散乱污”日常排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落实“河湖长制”，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92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资源监测和日常巡查，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93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b>七、城乡建设（8项）</b>	
94	负责街道工程和项目的立项、招标、建设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95	负责背街小巷的窨井设施、排水系统、路灯照明等基础设施巡查维护。
96	负责聘用环卫人员管理和背街小巷环境提升工作。
97	引导背街小巷商户落实“门前六包”责任制，对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98	负责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临时用地审核上报、征地补偿等工作。
99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开展违章建筑巡查工作，做好居民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100	开展物业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织社区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101	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转交案件接收和办理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5项）</b>	
102	挖掘农家生活、乡村文化等特色农业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农事参与、农家体验”文旅融合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依托钧瓷文化博物馆和郑州轻工业大学禹州校区，打造钧瓷艺术和钧瓷材料研学实训基地，促进钧瓷科技创新，弘扬钧瓷文化。
104	发挥怀帮、十三帮会馆、古钧台等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推动服务业发展。
10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6	整合社区广场舞队和舞龙舞狮队，打造街道“一抹红”文化服务队，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
<b>九、综合政务（9项）</b>	
107	负责公文流转、规范性文件备案、会务保障、综合协调等机关运转工作。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学习教育，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9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指导社区档案工作。
110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1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和信息上报工作。
112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3	落实机关值班值守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14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记市长信箱等交办事项的接收、督办和办理回复工作。
115	负责编纂街道志，指导社区志编纂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激励关怀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做好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统计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先进典型。
2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市纪委监委	1.负责对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2.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情况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提醒制度，从严监督管理。	1.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选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 2.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使用、监督管理、考核鉴定等工作。
3	兵役征集	市人民武装部	1.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2.开展征兵宣传活动，负责兵役报名、初检初审、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送兵等工作。	1.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开展政策宣讲和解读； 2.配合开展兵役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
4	党史、年鉴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禹州市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5	宗教领域执法工作	市委统战部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法律法规、政策； 2.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开展宗教事务执法工作，防范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1.配合做好宗教领域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5项）</b>				
6	重点项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2.收集汇总各个项目手续，与职能部门做好联审联批工作； 3.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台账，加强督导指导，做好日常调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4.做好重点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1.定期梳理报送重点项目谋划、推进情况； 2.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协调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入库纳统。
7	企业奖励和评价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涉企奖励的申报和审核； 2.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1.配合宣传各项惠企政策； 2.上报各项奖励评价申报材料。
8	中医药产业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中医药产业长期规划； 2.推动中医药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培养中医药传承人，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中药材种植推广工作； 2.为本街道中医药相关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3.配合做好中医药传承人培养工作。
9	电子商务培育发展	市商务局	1.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园区、电商村、示范企业、基地建设； 3.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1.制定上报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 2.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3.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4.引导本街道企业拓展电商业务。
10	税收征管	市税务局	依法进行税收征管工作，加强税源监控。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2.协调做好辖区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7项）</b>				
11	地名、门牌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道路（街、巷）、自然村等居民地，门牌号，专业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1.提交本辖区地名命名、更名申报材料； 2.对巡查发现有损毁的街牌、路牌、门牌及时上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2	劳动争议调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3.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4.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街道）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配合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处理，对劳动争议引起的纠纷做好预防和报告工作； 3.对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回访。
13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司法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1.与当事人进行对接，开展安抚、解释等工作； 2.配合开展入户调解工作。
14	殡葬改革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殡葬事务监督管理，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2.检查监督殡葬法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丧葬违法案件。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工作	市公安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依法依规解决我市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	1.配合对无户口未成年人的身世、生活轨迹、出生日期、寻亲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对无户口未成年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集体户口。
16	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企业和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2.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 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 5.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本街道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开展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17	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加强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2.核实廉租房、公租房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登记录入，经过复审后将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1.对公租房、廉租房政策广泛宣传； 2.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b>四、平安法治（7项）</b>				
18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市政府办公室	1.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特定情形下举行听证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下发行政复议答复通知。	1.按照行政复议答复通知的要求对行政复议申请人进行回复、举证； 2.对行政复议案件配合调查、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市委 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分析研判、制定方案。</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摸排患者底数，确保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纳入管理范围； 2.联合市民政局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p> <p>市公安局： 及时将卫健部门推送的风险评估三级以上的患者纳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各村及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li> <li>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li> <li>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li> </ol>
20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 宣传部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公安局	<p>市委宣传部： 负责全市“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p> <p>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中的行政执法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li> <li>2.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li> <li>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社区矫正工作、 刑满释放人员 安置帮教工作	市司法局 市人民 法院 市公安局 市人民 检察院	<p>市司法局： 1.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市人民法院： 依法做好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市公安局：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规定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p>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p>	<p>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协助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4.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p>
22	校园周边安全 防控	市教育 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 运输局	<p>市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p> <p>市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指导配合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按权限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查处非法营运车辆。</p>	<p>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	市司法局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2.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考核评议工作； 3.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裁决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上报行政执法过错情况，配合进行责任追究调查； 3.负责执法证件申报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4.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4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强化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监督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	1.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顾问的考评、管理工作； 3.协助推进相关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建设。
<b>五、乡村振兴（6项）</b>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开展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6	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2.负责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支持政策； 3.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定。	1.宣传新型农业发展政策； 2.对本街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查，建立台账； 3.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li> <li>落实隐患排查、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公示公开及信用评级等工作；</li> <li>支持乡镇、村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助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li> <li>全面实施“合格证+检贴联动”电子承诺证管理，推动农产品上市应检尽检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摸底种植、用药、用肥等情况；</li> <li>配合做好蔬菜农残速测工作；</li> <li>配合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配合建立健全种养殖主体名录数据库，做好材料录入、信息上报等工作。</li> </ol>
2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li> <li>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受理、审批；</li> <li>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li> <li>发放补贴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补贴政策宣传；</li> <li>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li> <li>协助开展核验、公示以及补贴发放工作。</li> </ol>
29	水土保持和水利工程管理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禹州市辖区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评审及监督实施；</li> <li>负责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的申报、评审及监督实施；</li> <li>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协调部门间、乡镇间的水事纠纷；</li> <li>对存量部分农田灌溉设施进行计量设施安装，管理灌溉区农业灌溉节约用水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水土流失防治；</li> <li>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数据的收集、工程的申报、施工环境的协调、工程完工移交后的维护；</li> <li>对农田灌溉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计量收费、设备数据分析和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等汇总上报。</li> </ol>
30	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库移民项目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筛选与储备、项目的审批、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做好后续扶持跟踪；</li> <li>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管理，组织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开展调查登记上一年度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工作，做好自然减员情况公示、信息核改等工作；</li> <li>协助做好水库移民项目建设申报、实施、竣工验收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六、社会保障（10项）</b>				
31	临时救助物资 发放	市民政局	1.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审核审批临时救助申请； 2.采购并发放救助物资。	1.核实救助对象信息，领取救助物资； 2.通知受助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物资， 或协助送物资上门。
32	生活无着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护送返乡； 3.对无法核实、无法确认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及特困补助； 4.寻亲救助。	1.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 2.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33	对违规获取民政 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的追缴	市民政局	1.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 2.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对违规获取社会救助资金的依法进行追缴。	1.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接收、发放追缴通知书； 3.协助有关人员追缴救助资金和物资。
34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1.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2.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发放； 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 4.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6.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1.排查、初审、上报需要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2.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验收评定工作； 3.配合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资料移交； 4.对适老化改造申请人进行初审上报，协助开展公示、评估、施工、验收工作； 5.督促养老机构上报备案； 6.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重残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3.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并组织实施。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及摸底工作； 2.初核改造对象申请，配合开展实施、验收工作。
36	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 2.受理创业贷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项目评价工作； 3.负责创业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1.配合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上报。
37	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工作	市总工会	1.发动广大职工参加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活动； 2.做好本级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审核上报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重大疾病医疗互助金的收缴工作； 3.上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材料。
38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和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确保调查工作规范进行； 2.负责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对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配合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2.进行调查动员和宣传，确保居民了解调查的重要性和参与的必要性； 3.提供场地、联系调查对象等。
39	妇女“两癌”“两筛”工作	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明确初筛机构和指导做好筛查工作。 市妇联：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病媒生物防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孳生地治理、灭蝇消杀、灭蚊消杀工作；</li> <li>2.督导乡镇（街道）完善防鼠、灭鼠设施的配置；</li> <li>3.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病媒消杀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开展本街道的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开展季节性“除四害”工作，普及相关知识；</li> <li>2.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配合开展病媒消杀工作。</li> </ol>
七、自然资源（3项）				
41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耕地临时用地审批；</li> <li>2.涉及耕地、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审核上报；</li> <li>3.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材料，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符合征收条件的依法实施征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工作；</li> <li>2.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户补偿安置工作；</li> <li>3.配合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及调查结果公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li> <li>4.配合做好与被征地农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署工作以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发放工作。</li> </ol>
42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违法图斑下发；</li> <li>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违法图斑实地核实；</li> <li>2.协助开展违法图斑的执法工作。</li> </ol>
43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li> <li>2.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li> <li>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7项）				
44	大气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扬尘综合整治和道路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
45	土壤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市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1.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工作； 2.按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1.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因倾倒固体废物造成的纠纷调处工作。
47	噪声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工作； 3.监督和管理噪声污染源的排放，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4.监督相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5.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进行调查处理。
48	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餐饮油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餐饮油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对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处置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环保督察工作； 2.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3.严格规范验收销号。	1.配合落实各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2.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3.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50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组织开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3.指导提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建设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1.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保日常监督管理，提醒新建类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2.开展生态环境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九、城乡建设（2项）</b>				
51	背街小巷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验收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负责背街小巷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背街小巷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验收。	1.提供背街小巷的停车位位置； 2.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52	城市更新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2.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	1.排查上报辖区内需要提升改造的城建项目； 2.配合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3.配合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
<b>十、文化和旅游（2项）</b>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申报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保护工作。
54	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资源调查等业务工作； 2.承担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3.开展禹州历史文化研究； 4.承担出土文物修复保护和公共考古宣传工作； 5.做好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级别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b>				
55	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6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3.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4.负责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接收并及时传达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快速传达到居民； 2.协助灾后损失评估，统计并上报受灾情况； 3.配合开展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包括人员疏散、简单抢险等； 4.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生活保障，以及灾后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57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市水利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涵涵道日常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街道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街道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燃气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加强燃气安全管理。</p> <p>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市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监管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p> <p>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li> <li>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和燃气用户的安全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li> <li>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及调查。</li> </ol>
59	人防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li> <li>2.指导人民防空战备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社会民生、参与应急支援保障和实施平战转换；</li> <li>3.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和次生灾害；</li> <li>4.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li> <li>2.指导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方案; 2.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项)				
61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负责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 2.承担县级电子政务网络的接入、变更等工作; 3.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和网络安全防护。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做好本级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的定期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0项）		
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等活动。
2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幼儿园的设立和停办登记注册，审核相关办学条件，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3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核实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完善档案资料，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
4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和实施就业帮扶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处理工资拖欠投诉和相关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收入。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和数据管理，确保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市财政局加强监管力度，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审核机制； 2.市民政局负责发现相关违规情况，及时启动调查程序，核实事实情况；对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缴。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发现问题、调查核实； 2.通知追缴，做好后续处理。
10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社区健身组织和其他自治性体育组织的建立，推动全民健身发展。
<b>二、平安法治（9项）</b>		
1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宣传教育； 2.开展调查取证； 3.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2	厢式货车违法载人的排查整治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宣传交通安全、厢式货车违法载人的危害，引导群众规范乘坐交通工具； 2.科学调配执法力量，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管违法载人行为； 3.开展源头排查，以超限检测站为依托，进行开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辖区在国外人员的统计排查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因私事出国需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意见，登记备案。
14	报废车辆排查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全面排查，严禁上道路行驶，达到报废标准的强制报废。
15	事故多发路口（段）安全隐患的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根据事故发生规律特点，结合道路通行实际，对事故易发、频发路段及施工路段进行全面排查； 2.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易发路段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减速带不完善、不齐全等情况进行整改。
16	超载货车卡点设置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进市区货车超载进行检查。
17	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非法运输成品油和流动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经营行为和违规设立油罐、固定加油站仓储、销售成品油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18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9	电动自行车登记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三、乡村振兴（9项）</b>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排查。 2.组织开展动物检疫专项行动。
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未经批准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企业进行查处和处罚。
24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3.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罚款
2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7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b>四、自然资源（6项）</b>		
29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3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调查并核实非法采砂情况；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32	土地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土地权属调查； 2.开展不动产测绘工作； 3.开展土地、林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4.建立地籍。
33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进行实地核实； 2.在法定期限内给出核实结果。
3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3.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b>五、生态环保（6项）</b>		
3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工作预案； 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工作；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测和定位安装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通过政府招标确认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完成对已上牌机械不低于信息采集总数 20%的监督抽测工作任务； 2.对未按规定安装定位装置检测出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依规查处。
3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进行调查取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3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确保河道畅通、行洪安全。
4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巡查，依法对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六、城乡建设（16项）</b>		
4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对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测； 3.依法进行处罚。
4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执法工作，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执法工作，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4	房屋安全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55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规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56	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沿街门店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b>		
5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 2.建立应急反应机制； 3.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对安全事故处置的善后工作。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与方案； 2.检查前告知与准备； 3.现场检查实施； 4.检查结果记录与反馈； 5.复查与跟踪。
5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核发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登记。
60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公安局对非法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市应急管理局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企业、零售经营者进行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城市阳台”区域防汛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汛期应急预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
62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开展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b>八、市场监管（3项）</b>		
63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3.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4.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6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 2.对于无重大影响的社会事故，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调查。
6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